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国际〔2016〕153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外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规范和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特制定《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

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附件

##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外厅〔2016〕2号），我校《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的规定》（川大委〔2015〕59号）及实际情况，为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规范和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界定

1. 教学科研人员指在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按照《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



的规定》(川大委〔2015〕59号)文件执行。

3.派员单位应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强调以任务为导向，具体负责界定学术交流合作和其他性质因公临时出访。

## 二、实施分类管理

1.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审批。

2.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身份或时间紧迫等特殊原因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由本人说明原因，由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审批，之后一般人员由学校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审批，中层领导人员由学校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学校任何人员不得持普通护照出国从事公务和科研教学活动。

3.继续承担科研项目的退休人员，如确有必要出国进行学术交流合作且使用科研经费的，须由派员单位和本人签署免责承诺书，之后按照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手续，持普通护照出访。

4.各单位应对所在单位的人员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主体责任，各单位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及外事各审批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管理，提高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5.各单位要科学制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由各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各派员单位的计划和往年情况制定次年的年度出访计划，并根据计划审批，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不予审批。确有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一般应提前3个月按个案报批，并在报批时说明确有参加必要的理由。

### 三、加强经费管理

1.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具体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审核。

2.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

3.教学科研人员经批准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凭出国任务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及出访前的情况说明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

### 四、强化监督和追责

1.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要按规定公示，接受监督。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2.加强绩效评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



规定在回国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派员单位应按照出访人员的公示情况、出访成果和总结报告，对出访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情况需于每年12月底与年度出访计划一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备。

3.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派员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把好审批关，杜绝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按规定报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访等违规违纪行为。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定期通报，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进行约谈或追责。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的规定》（川大委〔2015〕59号）规定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